



从“切肤之痛”到人水相宜

株洲的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之路

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张小季

日前,全省第二批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行政验收会在我市召开,株洲市顺利通过评估验收跻身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什么是水生态文明城市?水生态文明城市是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系统完整、水文化底蕴深厚为主要创建标准,着力实现人水和谐、城水互动,是城市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内容。

这些年,我市统筹规划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湿地、环境等多个方面,探索了一条老工业基地向水生态文明城市转型升级的特色之路,建成了人水相宜的水生态文明城市新典范。



▲株洲城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 记者 刘震 摄

水污染的切肤之痛

株洲因水得名,是全国唯一以“洲”命名的城市,也曾因水而困,水污染的切肤之痛依然记忆犹新。

作为全国闻名的老工业区,株洲曾连续两年戴上全国十大污染城市的“黑帽子”。仅清水塘老工业基地污染高峰期,排放的汞、砷、铅、镉等重金属污染物分别占湘江干流株洲段接纳量的90%、50%、30%和25%,严重影响湘江生态,成为影响子孙后代永续发展的重大隐患。

2015年,株洲全面启动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工作,围绕“水资源节约、水环境友好、水生态健康、水安全保障、水管理科学、水文化先进”目标要求挂图作战,目前,全市共完成24项考核指标中的23项,完成项目建设总投资184亿元,实施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湘江株洲城区河东段综合治理等一批示范工程。

如今,漫步在河西风光带,江面波光粼粼,河岸花艳似火,美不胜收。经过几年的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株洲建成了人水相宜的水生态文明城市新典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让45.2万人喝上干净水

近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毛腾飞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我市以获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以水破题,以水润城,水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绿色发展理念在株洲的生动实践,取得了显著的变化。

湘江的水变清了,水质由地表水Ⅲ类标准提升为Ⅱ类,下河游泳和江边钓鱼的人多了。最大的污染源清水塘实现了“脱胎换骨”,从“五颜六色”回归本清。空气优良天数,2017年比2013年增加了两个月,今年1-10月优良天气率达84%,曾经的“黑乎乎灰蒙蒙”变成了“绿茵茵水灵灵”。

百姓的生活也更“美”了。通过水利扶贫等“六大工程”,改善贫困地区面貌和贫困群众生活,助推全市实现整体脱贫、同步小康。2015年以来,共新建和提质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77处,让45.2万人喝上干净水。推进“文化+水利”工程建设,打造一大批独具特色的水景观,包括新建有1000亩水面的万丰湖。不仅改善了人居环境,还促进了乡村旅游,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用水总量下降,用水效率提升

水生态文明建设以来,我市用水效率显著提升。

去年,全市用水总量为21.69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为79.80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45.28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

“我市用水总量控制不断加强。”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较上年有所下降,用水效率显著提升,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显示改善。

污水处理率达96.45%

目前,城区建成四个水厂,供水管线总长2900公里,日供水能力100万吨,五县(市)供水能力快速提升,达到25万吨/天,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8%。

在水资源保护和治理上,我市花了大力气。水质监测能力已覆盖18类不重复项目225项,远远超过饮用水新国标106项检测项目。

从城区第一座污水处理厂——霞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以来,全市现在运营的县级以

到2020年全面消除建成区24个黑臭水体

近日,湖南省2019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拟支持项目公示。其中,攸县皇图岭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炎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芦淞区白关镇污水处理厂及厂外管网工程项目入选。这意味着,我市污水治理能力水平更进一步。

同时,株洲还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天鹅湖、西湖、翠湖,加快推进建宁港、白石港、枫溪港治理,到2020年全面消除建成区24

善。

不断推进全民节水行动。这些年,我市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稳中有升,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超额完成,全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实现覆盖;水功能区 and 入河排污口监管不断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有序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成效明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建立,考核体系不断完善,管理责任制全面落实。

醴陵市查处一起涉嫌违法电鱼案

近日,醴陵市畜牧渔政部门接群众举报称,渌江仙岳山街道枫树塘村段有人电鱼,渔政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

当晚,执法人员赶到事发水域,发现有人在河岸在给橡皮艇充气准备下水。渔政执法人员立即开展现场勘验,在简易码头临水处查获电瓶、逆变器、电鱼网抄等电鱼设施,执法人员当即扣押橡皮艇电瓶、逆变器、电鱼网抄等电鱼设施进行取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悉,近日醴陵市河长办印发《醴陵市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醴陵市渔政部门根据方案对渌江电鱼活动较多发和群众反映较多的水域,联合镇村两级河长办开展宣传和巡查,张贴《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通告》。同时,醴陵渔政部门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巡查频度,形成醴陵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高压态势。

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说,全市68个乡镇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14座,配套管网建设58公里,处理能力达6000吨/日,计划到2020年实现全覆盖。建成董家墩、龙泉、白石港、枫溪等六个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城市污泥深度处理规模达260吨/日。

上生活污水处理厂达11座,设计处理能力67.5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96.45%,达到国家一级A标排放。

个黑臭水体。

记者从市河长办获悉,株洲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2000多名河长共同发力守护“一江碧水”,湘江株洲段、沅水段长期稳定在Ⅱ类水质,渌水入湘江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株洲逐步走出一条保证水体治理,完成天鹅湖、西湖、翠湖,加快推进建宁港、白石港、枫溪港治理,到2020年全面消除建成区24

在禁燃区放鞭炮还不及清理 他收到公安、城管两张罚单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 通讯员 城关)蓝天保卫战,问责动真格。前日下午1点20分许,市民栗某在红港路违规燃放鞭炮,造成环境污染,被处以500元行政处罚。

看到民警来调监控,他才主动坦白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今年1月,我市正式发布公告,在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前日下午1点20分许,芦淞区城管大队接市民举报称,红港路凯旋名小区前有燃放鞭炮现象。

此处为烟花爆竹全年禁止燃放区。接到举报后,该大队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核实,但当事人已经没了踪迹,地上留了一堆鞭炮纸屑随风四散,路面显得凌乱,空气里还有硫磺味。

芦淞城管大队副大队长朱文辉说,他们分析当事人应该没有走多远,便到沿线门店询问。

其中一家门店的老板告知,鞭炮是附近小区一居民为庆祝买车而燃放的。

目前,我市正处于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全市各职能部门都在力行严格防治举措,力保空气质量向好。按照市城管局要求,芦淞区城管大队第一时间与芦淞公安分局贺家土派出所联系,准备前往现场调取监控,找到燃放鞭炮的责任人。

“就在我们准备调监控过程中,栗某主动前来承认,是他燃放的鞭炮。”朱文辉说,栗某就在附近一家门店上班,起先他以为城管队员找不到人就能免责,直到看到民警前来调监控,他才主动坦白。

公安、城管开罚单,他被罚款500元

由于栗某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且燃放烟花爆竹后未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芦淞公安分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栗某违规燃放烟花行为,处以200元行政罚款;

芦淞区城管大队依据《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规定,对栗某未及时清理鞭炮废弃物行为处以300元行政处罚。

本报提醒,如果你在禁燃、限燃区发现有违规燃放鞭炮的,可以拨打110向公安部门举报。查证属实的,公安部门将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对于栗某的行为 可开具两张行政处罚单吗?

湖南锐和律师事务所的刘广芳律师告诉记者,我国律法有“一事不二罚”原则,但在栗某燃放鞭炮的过程中,公安、城管部门是针对不同的事项开具行政处罚,所以是不冲突的。

“公安的处罚,针对的是栗某燃放烟花鞭炮的行为。而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其事后未及时清扫鞭炮纸屑的行为。”刘广芳解释道。

株洲4.0城市发展论坛暨碧桂园·江山一品湾区产品发布会明日举行

城市发展论坛聚焦“大美石峰”

绿色株洲,石峰区的变化令人赞叹



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株洲努力探索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新路。清水塘片区棚户区改造、白石港片区旧城改造……近几年,城市提质改造速度不断加快。尤其是清水塘片区,已成为集聚现代服务业、高端

改革开放40年,株洲从一个“全国空气十大污染城市”蝶变成生态宜居城市。如今,株洲拥有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城市等城市名片,前几天还上榜福布斯“2018中国大陆最佳地级城市30强”。发展越来越好,株洲还在海绵城市的建设上不遗余力,绿色已逐渐成为株洲的幸福底色。

为了让更多人了解城市发展的日新月异,感受宜居的城市环境,株洲晚报携手碧桂园·江山一品、腾讯株洲,于12月15日举办株洲4.0城市发展论坛暨碧桂园·江山一品湾区产品发布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及市民参与本次活动。

制造业等现代生产要素的宝地。相比其他城区,石峰区转型发展的速度,更令人惊讶!

今年上半年,石峰区空气优良天数已达145天,同比增加28天。湘江石峰段保持Ⅱ类水质,环境综合指标大幅上升。“现在的霞湾港水草摇曳,溪水清澈,绿化面积大大增加。”市民周女士说,以前只觉得石峰区都是工厂企业,没过多关注,但没想到现在环境这么好了,石峰区的喜人变化让人赞叹。

“发现株洲,大美石峰”,老石峰已带着强劲的脉搏,即将华丽新生。而孕育中的新石峰更像一颗璀璨之星,耀眼而夺目。

假交警上路“执法”,结果遇上真交警……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朱善文)文某和同伙从外地购买假冒警用摩托车,还从网上买了两套假交警制服,冒充交警敲诈司机。前日,两人在建宁大桥附近“执法”时,被芦淞交警大队民警发现。

前日下午,芦淞交警大队八中队民警开车经过南环线建宁大桥附近时,看到路边停着一辆警用摩托车,还有两名穿着警服的男子在“执法”。中队队长彭帅介绍,他们并不认识两名男子,觉得很可疑,便下车调查,“我们询问两名男子的身份,还要求他们出示证件,但他们态度嚣张不配合。”

两名男子和民警周旋了一段时间,眼看事情就要败露,由于摩托车已被“控制”,他们竟然弃车逃跑。随后,民警将文某抓获,但另外一名男子逃脱了。

据悉,文某是株洲县人,他此前和同伙经常穿着假警服,冒充交警在芦淞区“执法”。如果两人发现了一些司机的问题,就会要求对方买烟或者给钱,实施敲诈。

彭帅说,今年8月份以来,警方相继接到报警,称有人假冒交警在331、南环线等处对司机实施敲诈。目前,文某已被移交到枫溪派出所,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希望遭遇敲诈的司机朋友能尽快报案。

没开车,他为何被判犯危险驾驶罪?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陈善文)车主确实喝了酒,但是没有开车,最终却被法院判处犯危险驾驶罪,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今年4月24日22时许,胡某驾驶小型轿车搭乘邻居叶某(已另案判决)前往某地吃夜宵。当日凌晨,胡某与叶某共同饮酒后准备回家,胡某将自己所驾驶轿车的钥匙交给叶某,让其帮忙开回家。当天凌晨2时许,叶某驾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经鉴定,案发时叶某的血

知多点 危险驾驶罪共犯认定

在司法实践中,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主要分为以下3种情况:在饮酒过程中,行为入明知驾驶员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者胁迫、刺激其饮酒,且酒后不给其找代驾的行为;行为入明知驾驶员饮酒,教唆、要求、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

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所以,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要向驾驶员强行劝酒或要求、指派、胁迫醉酒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不要向醉酒的人员出借车辆,否则也会因犯危险驾驶罪受到法律制裁。

液样本中乙醇含量为206.59毫克/100毫升,为醉酒驾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明知叶某醉酒后仍将其所有的机动车交予叶某驾驶,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胡某在与叶某共同犯罪中,两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胡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主动赔偿受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从轻处罚。

12月12日,石峰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胡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已经醉酒且要求驾驶机动车时,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的行为。

所以,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要向驾驶员强行劝酒或要求、指派、胁迫醉酒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不要向醉酒的人员出借车辆,否则也会因犯危险驾驶罪受到法律制裁。



▲资料图,以现场为准

喝彩。

此外,碧桂园·江山一品致美湾区实景示范区将于12月15日当天同步盛大开放,现场除了滨江音乐节、风情模特秀、圈层私宴缤纷助阵之外,更能够亲临实景样板房感受一线江居的阔绰人生;碧桂园·江山一品的实景开放启幕了株洲的江山大美画卷,开启滨水人居新纪元。(小洲)